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克祥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全权委托公司董事李前进先生代理出席该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优化资源配置所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布局。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